大冶市人民医院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及钢瓶检验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ECG2023-0802号**

**采 购 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二○二三年八月**

**询价公告**

根据医院建设需要，大冶市人民医院拟对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及钢瓶检验采购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ECG2023-0802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及钢瓶检验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预算：4.98万元

5、采购内容：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及钢瓶检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个十日历日内实施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范围必须具备消防器材、设备安装及维修。**(2)提供七氟丙烷药剂充装资质及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承诺函。**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登录大冶市人民医院官网采购办——采购信息公告获取本项目文件。

**四、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30日8时-9时

2、文件递交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5号楼 14F 采购办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

2、开标地点：大冶市人民医院5号楼 14F 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714-8711266

联系地址：大冶市城北开发区东风路25号

大冶市人民医院

2023年8月24日

采购需求

报价要求：各分项和合计必须报价，报价漏项和合计计算错误的报价无效。根据报价清单自行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均为有效报价。

**一、响应文件提供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人员资质及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原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7、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分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密封提交。请按时间要求密封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三、采购需求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七氟丙烷药剂充装 | HFC227EA | 套 | 6 |  | 　 | 4号楼　 |
| 2 | 七氟丙烷药剂充装 | HFC227EA | 套 | 4 |  |  | 5号楼 |
| 3 | 钢瓶检验（打钢印） | CQQ90/2.5RG | 套 | 6 |  |  | 4号楼 |
| 　 | 合计 | 　 | 　 | 　 |  | 　 | 　 |

备注：4号楼配电室116公斤×5套.ups室71公斤×1套，；5号楼配电室124.9公斤×4套。

**四、商务要求：**

1、质保期：三年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完成。